

了解财产管理 计划的重要性



陈汉吉·许立群 / 文

最近新加坡一位87岁老妪与导游朋友之间发生财产纠纷，凸显财产管理计划及防范此类滥用财产管理权的重要性。拥有丰厚遗产或有巨额遗产的长者及特殊人士（Pensions with Special Needs）往往更容易成为他人滥用财产管理权的受害者。

心智正常长者 尽早设立持久授权书

为特殊人士指定
值得信赖的代理人

对于特殊人士，在没有预立持久授权书的情况下，应当为其指定代理人（Deputy）。代理人有权代表特殊人士处理其个人福利、财产或其它事务。鉴于此，为特殊人士指定两名以上代理人较为稳妥。

特警人士的看护人将大笔款项或财产转移至该特警人士名下时须谨慎处理。最理想的安排之一是设立信托（Trust）来管理资产，以确保特殊人士的最佳利益能受到信托法（Trust Law）的保障。长者也能用理智理财产时，由他人代替自己妥善管理财产。

然而，持久授权书也可能成为其滥用权力的工具。因此，长者选定一位值得信赖的人担任其被授权人至关重要。医生、精神科医生和律师签署持久授权书，并确认其授权事项时必须清楚了解自己的专业责任。前述专业人员必须确保信授权人（Donor）完全清楚其授权的范围及目的，且持久授权书的形成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欺诈或强迫。一旦有人向公共监护人办公室（Office of Public Guardian）举报任何被授权人滥用权力的案件，公共监护人应立即介入调查该举报内容。

本（例如专业信托机构收取的管理费）。为防范滥用财产管理权事件的发生，选择委托某人作为信托人时最好委任至少两位信托人。首先，家属在SNTC开立信托账户前须拟定一份看护方案（Care Plan）和一份意向书（Letter of Intent）。存入信托账户的现金直接由其信托人（Public Trustee）来保管与管理，家属会在看护方案和意向书里指明监护条款的执行方式。例如，家属可指定SNTC只能通过以下方式来接付款项：一、拨款予受益人（特殊人士）的看护人；二、若受益人住在疗养院，按最高疗养院费用；三、若受益人很大程度上仍能自理，每月提款数予他当的生活费用。受益人的利益始终是最重要的考虑因素，所以意意向书对SNTC的约束力有限，以便让SNTC为实现受益人最佳利益的情况下有足够的运作空间。

如看护人打算将财产交付给代理人，他们也须要当理代理人有关保险金、公积金指定受益人（Insurance and CPF Nominations）和遗嘱等事宜。例如，看护人为了特警人士的利益设立信托，必须确保自己已做好一切安排将保险金和公积金款交给他信托人。同样，看护人也可立遗嘱表明遗嘱意愿，以确保遗嘱执行人会依照自己的遗愿将指定的遗产交付信托。

特需储蓄计划

另一项为特警群体所设立的计划是“特需储蓄计划”（Special Needs Savings Scheme，简称“SNSS”）。SNSS是社会及家庭发展部与公积金局联手实施的计划，以让父母将自己公积金存款的一部分用于特需孩子的长期福利。父母可通过SNSS指定特需孩子成为受益人。而父母过世后，受益的孩子便能每月从公积金局领取款项，直到父母的公积金存款耗尽为止。如果特需孩子缺乏心智能力，公积金局则会将款项支付予该孩子的代理人。

在选择设立信托方式时须考量的因素包括：个人的经济能力、财产的价值及类别、设立和执行信托的成本。

长者和有特殊需求照顾的家庭成员人士可参考以下建议，制定财产管理计划：

- 一、依据《心智能力法令2008》立一份持久授权书或委托代理人。
- 二、设立信托（私人信托／专业信托公司／SNTC）。
- 三、指定保险金和公积金存款受益人。
- 四、家中有特警孩子的家长可报名参加SNSS。其他亲属则需得到社会及家庭发展部的特别批准才可参加SNSS。
- SNTC的家长可从SNTC的网站直接下载报名表（www.sntc.org.sg/forms/form_sns_application.pdf）。
- 五、立一份遗嘱，清楚交代自己的遗愿。



陈汉吉教授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亚洲地区跨境法律中心主任，同时兼任新加坡正律师事务所专案顾问，及特需信托机构董事。

许立群

许立群为新加坡律师及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

信托法兼职导师。



陈汉吉教授担任新加坡管理大学法学院亚洲地区跨境法律中心主任，同时兼任新加坡正律师事务所专案顾问，及特需信托机构董事。

许立群

许立群为新加坡律师及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

信托法兼职导师。